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大伟先生、耿建新先生（主任委员）、赵扬先生。报告期内，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赵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提名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大伟先生、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刘凤元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常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

政策的议案》。

(四) 2019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2019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就2018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工作计划,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审查工作，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阅读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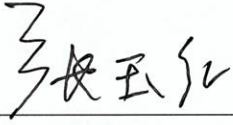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耿建新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张大卫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扬' (Zhao Yang).

赵 扬

2020 年 4 月 28 日